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沈陽興華股權**

**增資**

為提高沈陽興華生產能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與沈陽興華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作為現有股東，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41,42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98,580,000 元對沈陽興華進行增資。

完成後，沈陽興華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10,925,2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1,878,131 元，中航光電在沈陽興華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62.87%減少至約 51.00%，沈陽興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0.25%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中航融富，以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禦風，均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權益。沈陽興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陽興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增資（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光電在沈陽興華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62.87%減少至約 51.00%。因此，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沈陽興華。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 增資

為提高沈陽興華生產能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與沈陽興華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作為現有股東，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41,42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98,580,000 元對沈陽興華進行增資。

完成後，沈陽興華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10,925,2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1,878,131 元，中航光電在沈陽興華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62.87%減少至約 51.00%，沈陽興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1. 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均為沈陽興華現有股東，分別持有沈陽興華約 62.87%、34.17%及 2.96%之權益）； 及 2. 沈陽興華
主要事項	（1）中航光電同意以增資價格增資人民幣 41,420,000 元，完成後持有沈陽興華約 51.00%之權益； （2）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同意以增資價格增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完成後持有沈陽興華約 28.94%之權益；及 （3）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同意以增資價格增資人民幣 398,580,000 元，完成後持有沈陽興華約 20.06%之權益。
支付條款	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應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即增資協議簽字蓋章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沈陽興華完成全部增資。

完成

沈陽興華應於收到全部增資款後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向有關機關提交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申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增資完成之日。

增資價格為每 1 元沈陽興華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5.8305 元，乃經各方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收益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沈陽興華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1,756,000,000 元釐定。

評估報告已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要求完成備案。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要求，對沈陽興華的增資應當在評估報告的有效期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協議簽訂。增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簽訂，符合相關要求。

沈陽興華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正常經營，且在評估基準日後至本公告日期間，不存在任何對沈陽興華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評估值仍然能夠公平合理地代表沈陽興華於增資協議簽訂日的價值，以評估值為基礎的增資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相關要求。

## 盈利預測

於本公告日，沈陽興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所述，增資價格乃經參考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評估**」）依據收益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沈陽興華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鑒於中同華評估採用收益法編製沈陽興華評估報告，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根據評估報告，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評估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i)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ii)*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評估報告載明的特定評估目的（即對沈陽興華擬增資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為基本假設前提；
2. 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征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和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大信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作出結論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大信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中同華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中航光電在沈陽興華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62.87%減少至約 51.00%，沈陽興華仍為本公司通過中航光電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權益性交易進行賬務處理，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預計增資所得款將用於沈陽興華的產業化項目建設及補充其現金流。

## 增資的原因及益處

增資所得款將主要用於沈陽興華產業化項目建設，有助於沈陽興華提高生產能力，擴大產能。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增資及增資價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增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時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0.25%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中航融富，以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禦風，均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權益。沈陽興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陽興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增資（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光電在沈陽興華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62.87%減少至約 51.00%。因此，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沈陽興華。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0.25%之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9），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持有 36.73%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光、電、流體連接器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提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產融、中航融富、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8%、12%、1%、40%、7%和 20%的合夥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中航產融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50%、35.7143%和 14.2857%之權益。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5%和 0.05%之實益。於本公告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90%和 10%之權益。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100%之權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 15.6863%之權益。

###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東方資產、國新資產、中航資產、東方邦信、上海欣盛航空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禦風持有 35.59%、30.00%、29.32%、4.40%、0.65%和 0.03%的合夥權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禦風。北京禦風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聯繫人，分別由中航資產、國新資產和東方邦信持有 40%、35%和 25%的合夥權益。

東方資產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98%和 2%的股份。國新資產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中航資產由中國航空工業全資擁有。東方邦信由東方資產全資擁有。上海欣盛航空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中航資產全資擁有。

### **沈陽興華之資料**

沈陽興華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通過中航光電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器、電連接器、微特電機、自動保護開關及相關產品的研製、生產及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沈陽興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149,562,460.21	193,463,790.21
除稅後淨利潤	133,846,472.78	174,151,686.0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沈陽興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985,737,114.19 元。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	禦風（北京）航空資產結構調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0.25%之股份權益
「中航資產」	中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融富」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禦風」	北京禦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根據增資協議對沈陽興華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中航光電、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與沈陽興華簽訂之增資協議
「增資價格」	每 1 元沈陽興華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5.8305 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增資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導致中航光電持有沈陽興華的股權被攤薄，視作出售沈陽興華的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資產」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79），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東方資產」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邦信」	東方邦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沈陽興華」	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信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申報會計師就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的算數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就目標公司的增資所刊發的公告（「公告」）中。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礎與假設（「該假設」）編制，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列於公告「盈利預測」一節。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有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受聘工作，以就有關計算在算數上

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董事採納的假設適當編制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根據假設所做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在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和管理行為的假定。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的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而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向您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 意見

根據我們的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謹啟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申報會計師**」）就上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該等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